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整合

- 美元貨幣基金 BP (BPUD)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將融入投資過程。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詳細闡述

- 環球債券基金BP (BPBO)

由2019年12月16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內地。投資比例列於下表：

相關基金	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內地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少於 30%

由於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方式投資中國內地，請參閱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中國債券通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以了解與此項擬作變更相關的風險之詳細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各稱「子基金」及統稱「該等子基金」）**

整合該等子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該等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之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將融入投資過程。

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適時作出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之加強披露。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該等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11月28日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若干子基金（「基金」）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i）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ii）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

- (1) 有關**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結算期限之變更及其投資政策之澄清，以令其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2) 有關**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40%於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 (3) 有關**富蘭克林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及最高投資水平之更新，並就可能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舉例；
- (4) 有關**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
- (5) 有關**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新，以澄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6) 有關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
 - a.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 b.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
 - c.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d.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 e.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f.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 g.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 h.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 (7) 有關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ESG）的評級方法：
- a.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 b.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c.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d.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及
- (8) 有關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以反映有關接納受德國保險監督法條文規限的保險企業的投資之限制。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信件所載之變更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訂明。

(1) 有關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結算期限之變更及其投資政策之澄清，以令其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i) 有關結算期限之變更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現時規定（i）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必須要在申請日起計 3 個香港營業日內支付；及（ii）贖回款項將在香港代表接到附上詳盡資料的贖回單位的要求起計 3 個香港營業日內存入投資者之銀行戶口。為使此基金符合一般貨幣市場基金的慣例，管理公司打算將此基金的認購及贖回結算週期分別縮短為在（i）申請日及（ii）收到適當的贖回指示後 1 個香港營業日。

因此，將作出以下變更：

(a) 「認購及贖回單位」- 「認購」一節下的第五段開頭將作出以下修訂：

「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必須要在申請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必須要在申請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支付。」

(b) 「認購及贖回單位」- 「贖回」一節下的第一段較後部分將作出以下修訂：

「在收取填妥的文件之正本後，贖回款項將於三（3）個營業日內（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其款項通常將於一（1）個營業日內支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接到持有人附上詳盡資料的贖回單位的要求起計不超過一個月內以電匯方式，以美元或港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按要求）存入閣下之銀行戶口。」

結算期限的變更將由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香港時間）接獲的任何認購申請，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將須在申請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在此時間之後接獲的任何認購申請，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將須在申請日後一（1）個（而非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香港時間）接獲的任何贖回指示，贖回款項一般將於香港代表收取填妥的文件之正本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

付，在此時間之後接獲的任何贖回指示，贖回款項將於香港代表收取填妥的文件之正本後一（1）個營業日內支付。

請注意，儘管有上述交易期限，部分中介人或會設置較早的交易截止日期。建議投資者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符合相關的交易截止日期。

此期限變更適用於此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除此變更外，轉換請求的處理，或交易請求的處理或估值不會變動或受影響。

除上述變更外，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不會改變，也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有關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以令其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由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將對此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澄清，以允許其投資（a）所有投資在購買時須擁有由標準普爾評級的最低 A 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級的最低 A2 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及（b）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2) 有關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40%於中國內地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的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最高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內地）。現建議，此最高投資限額可提高至 40%。投資經理相信此額外增加的靈活性將令此基金的投資者受惠。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從而投資中國內地將是此基金的部分主要投資。

由於基金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從而投資中國內地，基金將承受較高的「中國債券通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如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所描述）。此外，基金亦將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i)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

人民幣並非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匯率如有分歧，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或派息付款或會因受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誤。

(ii)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比較。

(iii) 中國內地的稅務風險

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對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進行的交易應繳納的所得稅和其他稅種的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儘管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已宣布徵收臨時稅的減免適用於票息收入的所得稅和增值稅，以及在實踐中，在 CIBM 中買賣債務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無需繳稅。中國內地稅法的任何變更、未來的澄清、及／或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事後追溯執行任何稅法，均可能導致相關基金遭受重大損失。管理公司及／或相關的投資經理將不斷審查稅收責任的撥備政策，並且，如果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或由中國內地當局在通知中進一步闡明，投資經理可以不時酌情決定對潛在的稅收責任進行撥備。

(iv)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由於 CIBM 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導致的市場波動和潛在的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相關基金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價格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相關基金可能會招致巨額交易和變現成本。在 CIBM 交易的債務證券可能難以出售或無法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買或處置此類證券的能力。

(v) 清算和結算風險

就某基金在 CIBM 中進行交易而言，該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相關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背其義務，即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價值來結算交易。如果中國內地的結算所不履行其交付證券／付款的義務，則本基金可能會在追回其損失方面遇到延誤，或者可能無法完全追回其損失。

(vi) 代理人違約的風險

對於通過債券通進行投資，進行相關備案、在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必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因此，相關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誤風險。

(vii) 債券通系統故障的風險

通過債券通所進行的交易是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無法保證此類系統將正常運行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通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因此，相關基金通過債券通交易的能力（從而達到

其投資策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相關基金通過債券通向 CIBM 投資,則可能會面臨下訂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viii) 通過債券通交易市場之間交易日差異的風險

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透過債券通投資的市場可能出現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債券通僅在該等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當該等市場的銀行於交收日開放之日子時運作。因此,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中國內地 CIBM 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卻不能進行任何債券通證券的交易。

(ix) 與中國內地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違約的風險

本基金承受中國內地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發行人可能會拖欠其付款義務,或者不願或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發行人履行其付款/合同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在中國內地投資的固有風險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政治動盪、國有化、沒收、政府控制及干預、價格波動以及人民幣貶值和波動。如果發行人不支付本基金投資的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並且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x) 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透過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 CIBM 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及其他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 CIBM 的相關的條款與規則可不時修訂(並具追溯效力)。當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暫停 CIBM 的開戶或交易時,將對本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對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除因上述有關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因增加通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需承受額外風險及導致的投資政策變化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基金承受額外風險或重大風險改變。基金的特徵、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亦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有關富蘭克林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及最高投資水平之更新,並就可能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舉例

為支持富蘭克林入息基金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由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最高為 10%。此外,掉期的投資可包括固定收益相關及/或股票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投資經理認為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此等更新將有利於基金的股東。此等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4) 有關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

為澄清目的，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由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積極解決氣候變化問題具有利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徵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尋求達到其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為減少及適應氣候變化提供解決方案並令其業務因識別及適應各行業中由氣候變化與資源匱乏所帶來的長期財務風險及機會從而為低碳經濟轉型作更好準備的全球公司的普通股。本基金的投資流程綜合了財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及本基金促進了可持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

本基金的氣候變化目標為參與致力於減少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及限制氣候變化的物理後果的公司，以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與 2015 年 12 月通過的巴黎協議保持一致（即「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出 2°C 以內，並力爭將升溫幅度限制比工業化前水平高出 1.5°C 以內」）。

本基金並未投資於化石燃料生產商、有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生產商及其 10% 以上的收入來源於烟草的公司。投資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對涉嫌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有關人權及勞工權力的國際規範、環境標準及反貪污法的行為進行正式檢討。違反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及參與性質將在決定採取合適行動時予以考慮。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定期存款、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例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此等澄清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5) 有關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新，以澄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為支持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做出更新，以加插以下內容：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除其他外，掉期、貨幣遠期、期貨合約、股票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掛鈎票據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由於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基金將承受「衍生工具風險」及「認股權證風險」（如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所描述）。

投資經理認為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此等更新將有利於基金的股東。除上述披露外，此等更新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6) 有關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

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內地。投資比例增幅（如適用）及最高投資比例亦列於下表：

基金	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內地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最高達 10%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	由「最高達 10%」增加至「少於 30%」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由「最高達 10%」增加至「少於 30%」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少於 30%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少於 30%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少於 30%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少於 30%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少於 30%

由於基金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方式投資中國內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中國債券通風險」及「中國市場風險」，以了解與此項擬作變更相關的風險之詳細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7) 有關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評級方法

由2019年10月30日起，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在建立投資組合的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評級方法。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加插以下內容：

「本基金採用專有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評級方法來評估政府債券發行人，這是由對宏觀經濟表現至關重要的子類別組合得出的。研究團隊通過將其觀點覆蓋在由全球指數針對現行得分創建的基準上來分配所有投資國家的得分。預期中期情況將如何變化的預測數字是強調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ESG 等級較高或預期對 ESG 等級提高持中立態度的國家會優先選擇。ESG 的子類別、權重和使用的全球指數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經理對所有潛在和現行持有的債券採用 ESG 評級方法，但該方法的結果可能會與投資組合的構建有所偏差。」

(8) 有關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以反映有關接納受德國保險監督法條文規限的保險企業的投資之限制

由2019年10月30日起，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闡述，以反映有關接納受德國保險監督法條文規限的保險企業的投資之限制。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更新：

「只要本基金接納受德國保險監督法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 VAG*) 條文規限的保險企業的投資，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i) 被標準普爾及／或Fitch 評為低於B-或以下或被穆迪投資評為低於B3或以下的證券。不論何時，若本基金的資產降級而導致不再符合此評級要求，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該等資產將於六個月內被賣出。但是，若被降級的證券佔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3%者，可獲投資經理容許，惟不可損害本基金的股東利益。倘相關債券未被評級，其須被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及 (ii) 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

* * * * *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預計約為500,000港元，其將由本信件所涵蓋的基金按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的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預期不會嚴重損害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

* * * * *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第 2、5 或 6 項的變更，可在不遲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贖回相關基金的股份（無需向本公司支付費用）或轉換該等股份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現行基金說明書。

本公司包含多種可滿足不同目標的子基金。閣下現有的基金的持股可轉換為證監會認可¹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中。收到閣下的指示後，本公司將按照現行基金說明書的規定為閣下執行轉換，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如閣下不希望轉換閣下的股份，並想贖回該等股份，贖回將按照現行基金說明書的規定進行，並不收取任何費用。請注意，「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並不適用於須繳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用（「CDSC」）的所有類別股份（鑒於該費用的性質）。因此，如閣下決定贖回任何須繳付CDSC的股份，該贖回須繳付適用的CDSC，如現行基金說明書內更詳細地披露。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接收受上述第 2、5 或 6 項變更影響的相關基金的股東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接收基金的股東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9 年 11 月 15 日